

均通过符合性审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符合性审查记录表》、《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4、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8家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具体得分详见附表：《综合评分记录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综合评分汇总表》、《算术复核记录表》、《投标报价记录表》、《得分汇总记录表》、《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各投标人总得分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得分	排名顺序
1	广州市昊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94.19	2
2	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92.19	5
3	广州昱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5.62	8
4	广州裕飞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90.78	6
5	广州市鑫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3.96	3
6	天广联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6.28	7
7	广州市铭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4.94	1
8	广州光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3.31	4

四、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因本项目标段一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广州市铭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标段二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广州市昊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原则，故不推荐此两家单位为本标段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下：

推荐广州市鑫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93.96分，投标总报价：¥5682478.96元）；

推荐广州光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93.31分，投标总报价：¥5685361.06元）；

推荐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92.19分，投标总报价：¥5807753.84元）。

日期：2023年1月4日